FY116 用水裝置定期維護契約

案號：B04947

FY116 中央飲用水裝置定期維護契約

立約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承包甲方中興院區 14、22 及 58 館中央飲用水裝置定期維護工作，雙方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經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文件應包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中央飲用水裝置維護工作(如附件一)所列工作計畫表。

二、維護計畫：

每月依計畫表規定實施作更換濾材、中央飲用水裝置外殼清潔、排水系統暢通、檢視機具內部機件，並保持功能正常運作等更換，倘遇國定假日或特殊原因得順延之，上述維護作業均應記錄於保養卡上。

三、遇有造水裝置故障或甲方要求緊急檢修時，乙方應於十二小時內完成甲方指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工料費用，乙方應於檢修前經由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可進行檢修。

四、本契約未記載項目之規格、型式、價格另經採購程序辦理之，其他有關條件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本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每季支付金額詳如附件一工作計畫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契約期間甲方得視需要，按契約單價增減委託數量，及視水質狀況需求調整更換濾心頻率，乙方不得拒絕，費用依契約單價計算增減之。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驗收後付款：依甲方一般正常付款辦法支付乙方貨款。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發票，及經甲方人員簽認過之維護明細紀錄、出貨單等相關文件。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１、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２、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３、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四)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六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作業時，因過失或應注意而未注意，損及甲方之設備物品或其他附屬設備時，應擔負賠償修復之責任。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三、乙方對於本契約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四、乙方工作人員對於甲方有關工業安全、業務機密及管理規章之規定，有必須遵守之義務，且不得於甲方標的範圍內有酗酒打架、偷竊等不良行為。

五、乙方於履約期間知悉或持有甲方之任何機密(含機密文件)，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在本條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嚴格遵守本項保密之義務，乙方或其員工有違反本條各項有關機密維護之規定，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應負責全部損失之賠償責任。

六、甲方認為乙方服務人員不能勝任或怠忽職守時，得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七、甲方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乙方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八、乙方工作人員須經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不能為B 型肝炎帶原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患者)，並將健康檢查表於契約生效後兩週內送甲方審查，審查不通過者，乙方不得晉用，乙方更換工作人員時亦同。

十、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水質檢測分析作業，規定如下：

(一)甲方依「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規定，於每三個月取樣檢驗水質，送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驗費由甲方支付)，若檢驗不合格，乙方應負責改善直到檢驗合格為止（檢驗費由乙方支付)。

(二)若甲方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不合規定，乙方有義務無償協助甲方進行機件內部消毒工作，直至水質檢驗合格為止，維修期間，乙方應免費提供符合飲用水標準之包裝飲用水，直至水質檢驗合格為止。

十一、乙方維護保養時應先知會甲方管理部門，並將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日期及狀況，詳載於飲水機處紀錄卡上。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須通過美國食

品藥物管理局(FDA)或美國食品檢驗(NSF)之規範。

二、乙方於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應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

一、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

二、馬達、儀錶、凡而等非經常性更換耗材，視情況報價更換之。

第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視本案特性需要於履約期間辦理適當之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第一款扣抵方式，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產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本契約的履約結果產出之全部權利。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

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三、契約變更，非經甲、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情事，經甲方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二、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四、本契約因甲方政策考量或業務需要，有終止、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之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予配合辦理。惟乙方依約已完成部份，甲方應依契約規定核實後支付。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之履約及驗收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協調解決之。

二、前項情形如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機構之人員。

二、乙方於履約時所產生之廢棄物，必須負責依廢棄物管理辦法清除工程廢棄物。

三、服務人員係乙方之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佣、委任或其他法律上關係，該服務人員於提供服務時致傷亡或任何損害，皆由乙方自行處理。

四、乙方之服務人員在甲方之院區內工作應遵守甲方才之「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附件二)，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三)，若發

生意外而有傷亡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乙方之服務人員進入甲方院區內工作，應遵守甲方之「門禁管理辦法」並佩帶工作識別證。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票稅。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姓名：張培仁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 一 編號：０２７５０９６３
聯 絡 人： 張惇淇
電　　話：03-5919393

乙　　方：
代表人姓名：
職　　稱：
地　　址：
統 一 編號：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附件二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本院及承攬商工作人員、設備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定義

本準則所稱承攬係指本院各單位、部門除下列行業（包括：文書、打字及印刷服務業、行政特別助理、電腦資訊、軟體開發及維護、健康檢查服務、影印服務業、電話傳真機維護)以外之業務外包，且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進行作業者。

第三條　管理事項

一、本院與承攬商簽訂合約後，由採購部門與其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非採購案則由請購部門逕洽承攬商召開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及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視同契約之一部份，其有效期限隨契約終止失效；請購部門應於開工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特性、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安全衛生規定、應遵守之事項、約定作業重點。

二、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員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請購部門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管理人員，擔任指揮、協調與連繫工作。

(二)工作場所之巡視。

(三)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三、請購部門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責採取防止職業災害所必須之一切措施。

四、請購部門及監工部門之工作現場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負有稽查、糾正之權，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發現其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勒令停工。

第四條　承攬商應遵守事項

一、承攬商應就承攬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保持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

二、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出資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派代表發生困難時，應由採購部門予以協調解決（非採購案由請購部門協調之)。

三、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將本準則及相關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四、承攬商應為其僱用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殘、死亡等有關醫療賠償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該作業有顯著風險者應加保公共意外險。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非經許可，不得擅入非承攬作業區域。
六、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借用本院之機械器具及承攬作業相關安全設備應負檢查之責。
七、承攬作業或施工產生之噪音、粉塵、異味逸散致影響作業環境品質者，應於非上班時段施作。
八、一切作業應盡可能避免中斷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若有必要需暫時中斷其功能時，應事前向請購部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應指派監工或工地主管全程監控；當日作業終了時向請購部門申請復原、確認其功能後始得離開。
九、承攬工程需動火、挖掘、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或於侷限/密閉空間作業時，應向請購部門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十、施工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措施、通知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若導致意外事故時，應立即處理並通知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執行事故調查。

第五條　罰則
一、承攬商應遵守與本院簽訂之契約規定，未依本準則規定完成相關管理程序者不得施工。
二、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有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時，得扣除其合約編列之安全衛生款項。

第六條　附則
一、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安全衛生會議記錄表全院使用統一格式表單，動火、挖掘、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或侷限/密閉空間作業申請表單內容，各單位得依作業特性調整。
二、本院各單位、部門對外承攬工程 /業務，或再轉承攬時應依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之規定辦理；若原事業單位無規定時應遵行本準則規定。
三、承攬安全衛生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商動火許可申請表、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承攬商侷限/密閉空間作業許可申請表、承攬商地面挖掘工作申請表表單格式另訂。
四、本準則奉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三

立書人茲承攬貴院FY116中央飲用水裝置定期維護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貴院網站完成查閱「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必要時將洽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立書人並承諾：

1.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作業前將參與貴院請購部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
3. 轉知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瞭解應遵守之法令及本院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含不同作業或服務類別所應符合之法令資格或證照要求。
4. 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已符合下列事項：
 (1) 投保勞工保險 (或職業災害保險) 及其他指定之保險。
 (2) 依法執行健康檢查，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不適合作業之情況。
 (3) 完成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貴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 一般採購案者，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 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請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4.「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s://vendor.itri.org.tw/default.aspx →供應商資訊→法規與須知佈告欄

115 年度中央飲用水系統維護保養工作計劃表

區分	機號	濾材型號	月份 / 項目	單價（含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每台（次數/年）
14 館中央水系飲機系統	1	粒徑0.4~1.0φmm	石英砂(L)								60						1
		粒徑8 x 30 mesh	活性碳(L)								60						1
		DuPont HCR/SSN	軟水器樹脂								60						1
		MB-01	1um 濾蕊（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Filmtec	RO 膜 1500GPD								1						1
		12GPM	紫外線滅菌燈管								1						1
			0.2um		1			1			1			1			4
		鹽巴	25kg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2 館中央水系飲機系統	2	MB-05	前置濾心 5um（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MB-01	前置濾心 1um（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粒徑8 x 30 mesh	活性碳									120					1
		DuPont HCR/SSN	軟水器樹脂									120					1
		Filmtec	RO 膜 1500GPD									2					1
		鹽巴	25kg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58 館中央水系飲機系統	3	MB-05	前置濾心 5um（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MB-01	前置濾心 1um（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粒徑8 x 30 mesh	活性碳										60				1
		DuPont HCR/SSN	軟水器樹脂										60				1
		Filmtec	RO 膜 1500GPD										1				1
		Filmtec	RO 膜 800GPD										1				1
		鹽巴	25kg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每 月 支 付 總 金 額（ 含 稅 ）																	
註：一、表中數字代表每次更換所需數量。 二、每季請款一次。					第一季請款金額			第二季請款金額			第三季請款金額			第四季請款金額			總計